

河南省息县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豫1528强清3号

2025年6月9日，息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息县万家种植专业合作社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6月10日指定河南程钢律师事务所为息县万家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，依法负责债权登记、审查等清算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凡该合作社债权人应自即日起截至2025年7月11日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、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（联系人：胡青青 17737652017，地址：河南省息县谯楼街698号）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，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。申报债权的具体流程和要求，请联系管理人咨询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